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1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藍孟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91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藍孟玉於民國111年7月19日16時53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之外側車道往中興路方向行駛，至中興路88之3號前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從外側車道駛入內側車道。適告訴人廖○燁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之內側車道直行至該處，因閃避不及，而與被告藍孟玉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廖○燁受有下背、骨盆、右側膝部挫傷及頭部鈍傷、右側膝部及下背部、骨盆擦傷等傷害（另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部分，另行判決）。因認被告藍孟玉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43號卷第35頁）在卷

01 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  
02 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0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依蓉

08 法官 呂超群

09 法官 簡佩琄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陳俐蓁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